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80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授予资格,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权益,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21 人调整为 312 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7.27 万股调整为 263.6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3.6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6.7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78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司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 808 号老百姓大药房集团九楼一号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7,640,6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413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452,096	98.5492	5,188,601	1.45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487,474	98.5591	5,153,223	1.440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2,487,474	98.5591	5,153,223	1.4409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822,737	91.8942	5,188,601	8.1058	0	0.0000
2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8,858,115	91.9495	5,153,223	8.0505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8,858,115	91.9495	5,153,223	8.0505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娟、赵成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7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 65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前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有 1 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该名激励对象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工作。其买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胡力	核心人员	2022/02/25-2022/07/28	2370	3870

根据核查对象交易情况书面说明,其余 64 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81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21 人调整为 312 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7.27 万股调整为 263.64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3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3.6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8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 年 8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263.64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3%。

3、授予人数:312 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价格:16.78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已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未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限售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3)本激励计划的额外限售期

①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②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③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黎	总裁	4.26	1.62%	0.007%
官文超	副总裁	3.05	1.16%	0.005%
苏世用	副总裁	3.05	1.16%	0.005%
江宇飞	副总裁	3.05	1.16%	0.005%
李培	副总裁	3.05	1.16%	0.005%
毛坤	副总裁	3.05	1.16%	0.005%
冯诗倪	董事会秘书	3.05	1.16%	0.00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05 人)		241.08	91.44%	0.414%
首次授予合计(312 人)		263.64	100.00%	0.45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6.26%,为达成上述 2022 年年度增长目标,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率须不低于 19.5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5%。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将按照绩效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分类进行综合考核。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的结果共有三档,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不同,适用相应岗位的绩效考核标准计算综合业绩达成率,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综合业绩达成率(K)	考核等级	个人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占本次应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K≥100%	合格	100%
100%>K≥90%	一般	按个人综合业绩达成率(K 值)执行
90%>K	较差	0

若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若个人绩效考核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离职,1 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授予资格,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权益,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21 人调整为 312 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67.27 万股调整为 263.64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8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2.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5,737.5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8,233.8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503.6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天健验[2020]141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7,503.63
减:上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3,738.30
加:上年度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2,372.22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36,137.55
减:本报告期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5,072.67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836.68
等于: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1,901.56
其中: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27,900.00
转入非募集户余额	2,532.4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69.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与控制,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2020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 5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上述《三方监管协议》的各方当事人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1429088888880	416.47	办公家具智能推杆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0603201040016540	762.85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000000015038	229.45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301541888	60.34	线性驱动系统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1701541886	0.0318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69.14[注]	

注:合计金额存在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0.01 尾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072.67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78,810.97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5,324.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549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进行上述资金结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2022 年 1-6 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为 3700.77 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27,900.00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为 707.4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实际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是否已赎回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